

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三次)

工程名称：市职高附属幼儿园沙水池工程

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编制

2025年08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拟对“市职高附属幼儿园沙水池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招标，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工程名称：市职高附属幼儿园沙水池工程
- 2.工程地点：达州市通川区金山北路 259 号市职高附属幼儿园内
- 3.工程简介：改建占地面积约 180 平方米幼儿园沙水池。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814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肆佰元）
- 5.合同工期：30 日历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邀请投标人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投标人参加谈判。公告在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官网（网址：<http://www.dzzg.net/>）“通知公告”栏中发布。

三、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项目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四、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在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网址：<http://www.dzzg.net/>）“通知公告”栏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投标人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提交方式：书面提交。

3.提交地点：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勤廉楼二楼 205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西圣寺巷 86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7313299411

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

2024 年 9 月 2 日

附件：1.竞争性谈判文件

2.施工图

3.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8.14 万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招标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谈判文件相关内容)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5%或者低于其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价 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工程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对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	质量保证金★	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3%收取。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成交（中标）结果公告	成交（中标）结果将在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官网上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
- 二、本谈判文件由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本次谈判的招标人是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谈判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参加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谈判文件

2.3.1.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招标人编制，是项目谈判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施工合同文本。

2.3.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在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官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官网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招标人享有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一、投标人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总价

投标人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汇总价格，作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响应文件响应报价的组成明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崖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谈判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费率)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谈判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费率)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谈判文件若已明确创优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投标人最后报价低于首次报价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报价的同时提交相应调整部分报价构成及明细,成交后按照调整部分报价构成及明细标准进行调整部分的工程结算,未调整部分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标准进行工程结算;未提交调整部分报价构成及明细的,成交后基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最后成交总价对应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不可竞争费用除外)进行工程结算。

四、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密封和标注

2.4.6.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4.6.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施工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2.4.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4.6.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2.4.6.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4.6.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2.4.6.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2.4.6.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2.4.6.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招标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4.6.10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4.6.11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谈判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

2.4.6.1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4.6.13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投标人密封完善后接收。

2.4.6.14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6.15 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印章。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未按谈判文件操作规范编制、确认、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封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四、最终报价表在谈判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进行报价时提交。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中标）单位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勤廉楼二楼 205 会议室开启响应文件。

2.5.1.2.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终止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谈判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招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中标）通知书

一、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在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中标）单位在招标人处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

二、成交（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中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谈判活动。

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招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招标人和成交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合同自招标人和成交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合同公告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合同在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官网予以公告。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发包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官网发布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 合同转包

- 一、严禁成交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成交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内容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 一、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 一、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否
- 三、是否邀请专家：是
-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六、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七、履约验收时间：

1、验收条件说明： 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7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①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②成交（中标）单位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发包人并协助开展验收。③由发包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由发包人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就项目基本情况、验收时间、验收程序、验收小组组成人员及各自在验收活动中的职责分工工作明确规定。逐项按照合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项目说明书等进行验收，对项目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记录，并提出改正意见。④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当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⑤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成交（中标）单位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中标）单位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服务要求及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谈判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施工单位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检查及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注:

1.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验收结果合格的,发包人应向成交人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3.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7.资金支付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工程款。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响应: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六、向招标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施工合同；
- 九、将施工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投标人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本次谈判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谈判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谈判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谈判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谈判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投标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投标人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由 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 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招标人

联系人：徐超

联系电话：17313299411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西圣寺巷86号

邮编：635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谈判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招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法律责任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谈判内容

预算金额(元): 181, 400.00

最高限价(元): 181, 4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1	市职高附属幼儿园沙水池工程	1.00(项)	181, 400.00	建筑业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报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市职高附属幼儿园沙水池工程	1.00(项)	181, 400.00	总价	无

3.2.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市职高附属幼儿园沙水池工程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工程技术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相关要求
2	★	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其他要求	<p>1、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并通过验收程序。</p> <p>2、材料要求:①材料、设备选用要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其中装饰材料、安装材料选用必须得到招标人现场代表的认可, 施工全过程由过控人员全程现场监督。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主要材料质量不低于本项目建议材料质量。②施工前, 所有材料交招标人检测检验并提取样品保存, 检测合格后方可施工。招标人随时提取施工现场样品与施工前样品比对并检测。</p> <p>3、施工要求:严格按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满足国家颁布的现行安装及施工工程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满足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相关规定。</p> <p>4、安全责任: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 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 所有安全</p>

			<p>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p> <p>5、其他要求:投标人施工人员进出招标人单位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施工人员不能在校内施工现场居住,在施工期间未经招标人管理人员允许严禁进入招标人校内的其它非施工区域。投标人自行购买工程保险及其它商业保险。施工现场无堆放场地,必须及时转运施工材料和清运垃圾。</p>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2		施工地点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山北路 259 号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p>1、工程竣工履约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报送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相关资料,招标人审核确认后 7 日内,支付审核确认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p> <p>2、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付清工程尾款。</p>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	质保期	质保期为 2 年(若双方约定的保修期低于国家相关规定,则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7	★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招标人和投标人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p> <p>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招标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3、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p>
9	★	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招标人和成交

			(中标)单位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	--	--	------------------------------------

★3.4.其他要求

- 1、招标人所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仅作为项目谈判的共同基础和依据，成交（中标）单位需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
- 2、招标人有权对工程内容进行调整，成交（中标）单位应严格按对应的设计变更或招标人通知单进行施工。
- 3、成交（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明显缺项、错误，与施工图不相符为由拒绝施工。
- 4、凡涉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明显缺项、错误，与施工图不相符所造成增加费用，双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确定书面的设计变更清单。
-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6、成交（中标）单位应在工程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和相关工程资料两份(含全套电子文件一套)，招标人自接到上述资料后办理竣工结算审核，以竣工结算审核的金额确定为本工程的竣工结算总额。
- 7、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成交（中标）单位须免费进行维修。在质保期内，成交（中标）单位应自接到招标人保修通知起 1 个小时内响应，并根据问题严重性分级处理（紧急问题（如结构安全）须 4 小时内到场处理，非紧急问题须 24 小时内到场），根据需保修的实际情况及时解决问题，以上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8、成交（中标）单位不得本工程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中标）单位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中标）单位负责。
- 9、工期延误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如暴雨红色预警、高温、环保及政府重大活动停工令）、发包人设计重大变更或新增工程量≥10%、发包人未能按约提供施工条件（如场地移交延误、审批延误等）情形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无

二、第七章“拟签订施工合同文本：

无

除以上内容外，谈判小组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招标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属于谈判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谈判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谈判小组成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方式在招标人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封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招标人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招标人应当封存投标人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人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招标人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五）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成交投标人；
-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 按规定告知投标人,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 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以及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谈判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谈判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 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六、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 谈判小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 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 招标人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告知参加谈判活动的投标人, 并在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官网上公告。招标人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 可以书面报告谈判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封后, 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对解封的响应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可提供近两年(2023年或2024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或者提供近两年(2023年或2024年)任一年度投标人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执行《小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也可提供截至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截至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投标(响应)函》。(3)投标人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5)投标人也可提供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参加政府谈判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谈判活动的行为。	投标人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本次谈判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特定资格审查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符合工程管理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应当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投标人应当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5.3.4.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谈判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2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项目负责人信息表，企业资质信息，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谈判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投标人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投标人响应表”形式提交谈判小组。“投标人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投标人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投标人，说明理由。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投标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投标人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有效最后报价投标人家数不足本次谈判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谈判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信息提醒，按要求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投标人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系统告知投标人，说明理由。

三、投标人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标人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印章。

（三）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90%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该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招标人书面解释。招标人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招标人宣布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谈判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招标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投标人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招标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谈判人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招标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谈判小组采纳招标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人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谈判活动，不得擅自中止谈判活动。招标人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谈判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招标人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谈判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推荐成交（中标）候选人

确定3名成交（中标）候选人。

按投标人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中标）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5.3.11.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中标）候选人后，应向招标人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投标人参加谈判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谈判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投标人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投标人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中标）候选人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印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中标）候选人，谈判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5.3.12.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书面反映。招标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谈判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5.4.2. 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报价	100.00%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审系数。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表

5.5. 终止谈判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谈判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谈判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谈判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成交（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成交（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官网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 谈判小组义务

谈判小组在政府谈判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招标人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谈判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人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人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2025年XX月XX日

投标(响应)函

致：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

我单位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投标人，自愿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谈判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谈判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样品将作为中标(成交)后履约验收标准，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施工合同并严格履约。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谈判人带来的损失。谈判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在谈判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我单位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由我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谈判人(含谈判人委托的第三方)享有使用权。如使用了我单位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已在投标(响应)报价中包括了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投标(响应)有效期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响应)文件提交后,本函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需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公管从的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资交油[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法规以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行正 J.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的_____谈判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大写：____)，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属于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谈判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自拟）

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诚信行为声明函

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

本公司作为“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2、在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三年内的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

兹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为我方“工程名称”项目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

本授权声明: XXX (单位名称), XXX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 工程名称 ” 项目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XXX

职 务: XXX

被授权人签字: XXX

职 务: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2、招标投标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 只需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原件), 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必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专业	安生生产 B 证证书编号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资质信息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1			
2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技术、服务及其它要求 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2025年XX月XX日

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 单位	最高 限价	响应 报价	价款 形式	施工 范围	施工 工期
1	市职高附属幼儿园沙水池工程	元	181,400.00		总价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全部内容	30日历天
合计: 元 (大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1	市职高附属幼儿园沙水池工程	元	181,400.00		总价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全部内容	30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工程名称	数量（项）	报价（元）
市职高附属幼儿园沙水池工程	1	
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此表不用装入投标文件，请签字、盖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用。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技术、服务及其它要求应答表

序号	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1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中带“★”的实质性要求	
2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3.2.商务要求”中带“★”的实质性要求	
3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4 其它要求”中带“★”的实质性要求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七章 拟签订施工合同文本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履约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年---月---日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地址：-----

承包人（乙方）：-----

承包人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规模及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规范

1. 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2. 谈判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金额：-----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定价方式:

3. 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五、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专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 通用合同条款;

(4) 谈判文件;

(5) 投标(响应)文件;

(6) 暂列金额;

(7) 评审报告;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十、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